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话、口头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小环、梁志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小环、梁志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

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小环、梁志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